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135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13525000A00_ATTCH1.pdf、135250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依銓敘部105年7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54118694號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三、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

建安國小 1050725



QTAA10530580200



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此，聘僱人員請娩假、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